**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国防生毕业生**

**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及全体国防生：

在201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已经开始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保证国防生推免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防生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、学校有关政策文件和《武汉大学国防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开展。

二、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长：学生工作部部长屈文谦

成员：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彭启智

大学生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主任帅永成

军队驻校选培办主任李庆云

秘书：大学生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副主任郑军

军队驻校选培办干事曾伟

监察：学生工作部党支部纪检委员章星波

三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事宜

1．2016年9月14日，学生工作部公布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、推免名额、推免生条件和工作程序。

2. 2016年9月15日，国防生向大学生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提出推免申请，此类别属于学校单列的国防生推免名额**（2017年名额1-2人）**。

3. 2016年9月16日，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、审查、筛选。根据军事人才建设培养的特点，国防生推免排名原则上以国防生军政素质综合评定为依据。国防生拟攻读研究生应符合军队关于国防生读研的有关规定。

4．2016年9月17日—23日，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等相关信息，并在学工部和国防生营进行公示，听取意见，公示期7天。

5．2016年9月23日，学生工作部将国防生推免名单和推免实施细则，由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报学校。

6．2016年9月23日，学校审核有关材料，汇总上报，学校推荐阶段截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武汉大学国防生2017年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

2. 武汉大学国防生2017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

武汉大学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

武汉大学国防生2017年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性别** | |  | | **政治面貌** | |  | | | **照**  **片**  **近期免冠正面照片** |
| **学号** |  | | **专业** | |  | | **班级** | |  | | |
| **电话** |  | | **身份证号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平均学分绩点** | |  | | | | | | **CET-6成绩（雅思、托福）** | |  | | |
| **有无作弊剽窃记录或违纪处分** | | | | |  | | | **专基、专业课有无未通过** | | | |  |
| **学院申报专业排名** | | | |  | | | | | **是否入围** | |  | |
| **学院审核意见** | | | | **签字盖章：**  **时间：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综合素质考核 T1** | | | | | | | | | **考核分** | | | |
| **思想政治素质考核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大项军政训练考核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军事文化素养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性格气质形象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组织管理协调能力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T1 合计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平时综合表现 T2** | | | | | | | | | **考核分** | | | |
| **担任各类骨干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遵规守纪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个人奖惩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组织评定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T2 合计**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**综合考核T = 综合素质 T1 + 平时综合表现T2**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声明：**  本人经认真考虑慎重提出申请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后果！  **申请人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武汉大学国防生

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计分办法

针对国防生培养特点，为引导国防生加强军政素质能力的培养，适应军事人才建设培养需要，促进国防生全面发展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国防生推免综合排名涵盖军政素质培养、体现日常管理要求，包括综合素质考核、平时综合表现两大类：

**综合排名分（T）=综合素质考核（T1）+平时综合表现（T2）**

二、国防生推免综合排名考核由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，驻校选培办、学校大学生后备军官培养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**三、综合素质考核（T1）**

3.1 综合素质考核计25分，分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、大项军政训练考核、军事文化素养、性格气质形象、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等五项，分别按250、450、100、100、100分值进行评分，总评分结果按总分25分折算。

3.2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计250分，按政治面貌100分、参加大项活动积极程度100分、献身国防志愿50分评分。其中，政治面貌为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评100分，非党员评50分；参加大项活动积极程度分为优（90-100）、良（70-89）、中（60-69）；献身国防志愿以30分起评，以5分为级差进行自评、互评及组织评定，积极申请到边远艰苦地区和一线作战部队的评50分。

3.3 大项军政训练考核计450分，按暑期基地化集训、当兵锻炼、见习代职各150分计算，被评为“先进个人”的计150分，考核合格计100分，未参加集训或考核不合格计0分。

3.4 军事文化素养，按100分计算。其中，会演讲、会打篮球、会制作板报、会指挥唱歌拉歌等“文体小四会”计40分，每个小项按满分10分测评，按照掌握程度分为优、良、及格、不及格分别评10、8、6、0分；歌咏、曲艺、书画、体育裁判等自选文体特长项目，会1项及以上均计10分，无自选特长计0分；新闻写作、多媒体和DV制作、计算机编程、摄影摄像等专业应用技能项目，会1项及以上均计25分；红色文化熏陶计25分，对100部经典影视、100首红色歌曲、100本指定书目、100句格言警句等“四个一百”项目，各项能熟练掌握20%以上的计25分，10%以上的计15分，5%以上的计5分，5%以下的计0分。

3.5 性格气质形象，按100分计算。其中气质形象计50分，在模拟营组织的军容风纪和内务卫生检查中，因头发、胡须、指甲、着装或内务等原因，受到3次以上批评的扣50分，1-2次批评的扣30分，未受批评的不扣分。性格计50分，在校期间发生打架行为的扣50分，与同学在公开场合发生口角或有肢体冲突的扣30分，其他不扣分。

3.6 组织管理协调能力，按100分计算。担任新生军训教官计50分，未担任的该项不得分；担任军训教官期间，获得优秀个人的加10分，所带方阵被评为优秀方阵的加10分，担任军训教官1次以上的，多1次加10分；与新生或其他教官发生矛盾冲突的，一次扣10分。该项分扣完为止，不出现负分。担任其他学校军训教官的一次加10分。

综合素质考核按个人自评、班组互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进行。

**四、平时综合表现（T2）**

4.1 平时综合表现计15分。分为担任模拟营连骨干和学校各社团骨干情况、遵规守纪、个人奖惩和组织鉴定等四项，分别计10分、1分、2分、2分。

4.2 担任各类骨干情况。区分模拟营任职和学校、学院学生会和普通班任职两类，按最高任职职务计分，不累计计分。担任学生社团干部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人。

评分方法为：担任过营长、教导员职务的计10分；担任过模拟机关各部部长、模拟营副营长或副教导员的计8分；担任过模拟营连长、指导员、国旗护卫队队长的计6分；担任过模拟机关部副部长、模拟营排长的计4分；担任过模拟营班长、国旗护卫队副队长的计2分；未担任过骨干的计0分。担任过学校学生会主席、部长，或担任过学院学生会主席、学院团委副书记以上职务的计10分；担任过学院党总支委员的计8分；担任过学院学生会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委委员的计6分；担任过社团负责人、自然班班长一般计4分，担任学校较大社团负责人可计6分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相应分数。该项分数扣完为止，不出现负分。①担任骨干期间，所属人员发生违纪事件，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，骨干未尽职尽责的，每人次连（含）以上骨干扣1分，连以下骨干扣0.5分。发生群体性事件的，2倍处罚。②骨干个人带头违犯纪律，受到点名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；作出书面检查的，每次扣2分；撤销骨干职务的，扣3分。③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隐情不报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，连（含）以上骨干扣2分，连以下骨干扣1分。

4.3 遵规守纪。在模拟营连作过公开作过检讨的，以及受过学校（院）行政处分的扣1分；作过书面检讨的扣0.5分；未公开作检讨、未受处分的不扣分。

4.4 个人奖惩。参加全军或军种层次国防生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奖励分别计2、1.8、1.6、1.5分；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1次、2次、3次及以上分别计1.6、1.8、2分；参加跨专业学科竞赛活动区分全国型、省级、校级，取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2、1.8、1.6分，1.8、1.6、1.4分，1.5、1.2、1分；部队集训期间被评为“先进个人”，或者被学院评为三好学生的计1.5分；被评为武汉大学“优秀国防生”，或者在国防生“考比拉”系列评比竞赛活动中获得过2项（次）以上奖励的计1分；在国防生“考比拉”系列评比竞赛活动中获得过1项（次）奖励的计0.5分；未获得奖励的不计分。

4.5 组织鉴定2分。由驻校选培办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学院，对国防生四年现实表现进行综合鉴定，按照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定，分别评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进行评分。重大活动中表现特别优秀、有突出贡献的由驻校选培办会同军选办审定后予以评定加分，造成负面影响的予以扣分。

武汉大学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